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66號

聲 請 人 柯瑞源律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鴻聖電信有限公司間給付佣金事件（本院111年度上易字第107號）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於聲請人繳納費用後，交付本院111年度上易字第107號給付佣金事件於民國111年7月5日開庭之法庭錄音光碟。

聲請人就前項所示法庭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六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；持有法庭錄音、錄影內容之人，就所取得之錄音、錄影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90條之4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；第1項聲請經法院裁定許可者，每張光碟應繳納費用新臺幣50元，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、3項訂有明文。

二、查聲請人依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規定，敘明與相對人鴻聖電信有限公司間給付佣金事件（本院111年度上易字第107號），為瞭解開庭情形，確認證人謝○鎬（即謝○國）證詞完整性，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請准交付開庭之法庭錄音光碟等語。經本院調取上開事件卷宗及筆錄審查後，認聲請人之上開聲請，於法尚無不合，依首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惟聲請人就取得之法庭錄音光碟內容，依法不得

01 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爰依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

03 1、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8 日

05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楊熾光

06 法官 莊宇馨

07 法官 郭玄義

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不得抗告。

10 書記官 廖家莉

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8 日